

### 歷史及重組

#### 企業發展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惠生工程於1997年11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經營期限為1997年11月14日至2027年11月13日。惠生工程於成立時由我們主席兼執行董事華先生及其兄長華邦山先生分別擁有40%及60%股權。自惠生工程於1997年成立以來，華先生主要負責及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2002年6月27日，華邦山先生與江蘇新華(當時分別由華先生及華邦山先生持有80%及20%股權的實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華邦山先生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百萬元向江蘇新華悉數轉讓所持惠生工程60%股權。上述代價乃基於惠生工程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釐定。2002年7月1日，惠生工程股東批准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而江蘇新華及華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其餘人民幣15百萬元以惠生工程未分派溢利出資。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已於2002年7月19日完成，其後惠生工程由江蘇新華及華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為促進惠生工程轉型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我們的附屬公司惠生技術於2003年4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當時華先生持有惠生技術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惠生技術已轉讓予惠生控股並自2004年6月3日起由其全資擁有。2003年7月15日，華先生及江蘇新華與惠生技術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惠生技術收購華先生及江蘇新華分別所持惠生工程40%及35%股權，總代價以美元支付(相當於人民幣37.5百萬元)。上述代價乃基於惠生工程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於2003年9月11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惠生技術及江蘇新華分別擁有惠生工程75%及25%股權。

由於按上述股權轉讓協議所述惠生技術持有惠生工程股權，因此惠生工程於2003年8月22日自上海市人民政府取得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於2003年9月11日正式轉型為惠生技術及江蘇新華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作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惠生工程合資格承接中國建設項目。

惠生工程註冊資本其後於2004年6月30日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0百萬元，再於2004年12月14日由人民幣6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0百萬元，並於2004年12月28日由人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民幣1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0百萬元，而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均由江蘇新華及惠生技術根據彼等各自所持惠生工程股權比例出資。

為進一步擴展業務，惠生工程先後於2002年8月13日及2005年12月5日分別在北京及遼寧撫順設立分辦事處。根據惠生工程與河南設計院於2006年12月22日訂立的吸收合併協議（經2007年8月3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惠生工程及河南設計院同意以吸收合併的方式進行重組，而惠生工程將為合併後承擔河南設計院全部資產、負債及業務的存續法定實體，河南設計院將相應解散。

2007年1月13日，河南設計院的原30名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惠生技術及江蘇新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惠生技術與江蘇新華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收購上述30名股東合共所持河南設計院75%及25%的股權。該代價經公平磋商釐定，且按上述30名股東的注資原額乘以3計算。河南設計院其後於2007年11月26日成為惠生工程於河南鄭州的分辦事處，經營期限為2007年11月26日至2027年5月25日，業務範圍涵蓋化工、石化及醫療行業的項目設計，提供有關石化建設項目的諮詢管理服務與相關技術以及銷售自製產品。於2007年11月完成對河南設計院的吸收合併後，惠生工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6百萬元，且由惠生技術及江蘇新華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

為提高我們向惠生工程提供耐熱合金產品的能力，惠生技術於2004年5月18日以註冊資本8.0百萬美元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惠生揚州，以製造並銷售化工機械、配件及耐熱合金產品。2007年8月13日，惠生揚州將註冊資本由8.0百萬美元增至13.0百萬美元。惠生揚州的經營期限為2004年5月18日至2034年5月17日。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後於2004年7月12日成為惠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直至完成下述企業重組。

2006年12月21日，華先生、華邦山先生及當時的獨立第三方韓建宇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華先生及華邦山先生無償向韓建宇先生轉讓各自所持江蘇新華88.29%及11.71%股權。華先生、華邦山先生及韓建宇先生自幼相識。有關轉讓代價乃參考江蘇新華的預期價

值及考慮出售當時江蘇新華有經營虧損釐定。出售亦計及以下因素：(i)江蘇新華股權轉讓前，韓建宇先生承諾代華先生及華邦山先生承擔江蘇新華全部債務及負債，亦負責償還華先生及華邦山先生擔任江蘇新華股東期間可能承擔的全部負債；(ii)韓建宇先生曾在江蘇新華經營初期(特別是產品營銷及促銷方面)提供協助，由此可見，華先生及華邦山先生出售的部分原因在於感謝韓先生對江蘇新華的資助；(iii)華先生及華邦山先生相信韓先生能有效管理及經營江蘇新華，此乃華先生及華邦山先生出售時的重要考慮因素，原因在於上市後江蘇新華仍為惠生工程的股東，由能勝任之人士經營管理股東符合本公司利益；及(iv)按下文所述，有關轉讓可保持惠生工程的中外合作經營建築企業性質，促進惠生工程的業務發展。

我們安排惠生工程採納中外合作經營建築企業架構，原因是該架構允許我們承接較外資建築業企業更廣泛的建築項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僅可由中外合資建築企業而非外資企業承接項目的收益分別至少佔本公司收益總額的70%、95%、95%及85%。根據《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中國內資投資企業對中外合作經營建築企業註冊資本的注資額不得低於該企業註冊資本總額的25%。其他詳情請參閱「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 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因此，惠生工程須一直由一間或多間中國內資投資公司擁有至少25%股權。如上所述，江蘇新華於出售前由華先生及華邦山先生擁有。其後，華先生成為香港公民，倘華先生保留自身股權，則可能影響江蘇新華是否視為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指的中國內資投資公司。為免就此產生任何混淆，華先生及華邦山先生決定將所持全部江蘇新華股權轉讓予中國公民韓建宇先生。完成該等轉讓後，華先生及韓建宇先生分別擁有惠生工程75%及25%的最終實際權益，而華邦山先生不再擁有惠生工程任何最終實際權益。經考慮惠生工程由惠生能源(香港)及江蘇新華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的現行股權架構，令惠生工程不再為中外合作經營建築企業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江蘇新華向國外人士或國外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其股權的實體轉讓惠生工程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惠生工程的註冊資本增加或減少，令中方佔惠生工程的出資比例低於惠生工程註冊資本的25%；(iii)韓建宇先生向國外人士或國外實體轉讓江蘇新華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iv)中方人士或實體佔江蘇新華的出資比例低於江蘇新華註冊資本的10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韓建宇先生一直擁有江蘇新華全部股權，並根據惠生工程的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為惠生工程的董事。韓建宇先生乃其本身所擁有江蘇新華股權的法定代表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故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除上述者外，韓建宇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其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

根據惠生工程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外合作經營合同，惠生工程須向惠生能源(香港)及江蘇新華分別分派90%及10%歸屬股東的溢利。惠生工程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外合作經營合同均無明確規定其股東分佔虧損的方式。然而，惠生工程為有限公司，其股東毋須承擔債務且股東對其股權價值的責任有限。

惠生工程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外合作經營合同管理及控制惠生能源(香港)及江蘇新華於惠生工程的股東權利及責任，其中包括：

- (i) 江蘇新華及／或惠生能源(香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惠生工程股權須經另一方書面同意且轉讓僅在獲得有關主管政府機構的必要批文後方可生效。當一方轉讓其全部或部分出資，則另一方有優先購買權；
- (ii) 增加或減少惠生工程註冊資本須經江蘇新華及惠生能源(香港)書面同意以及惠生工程有關董事會會議與會董事一致批准。此外，倘獲授權增加惠生工程註冊資本，而江蘇新華不願或不能作出進一步注資，則惠生能源(香港)有權邀請第三方代江蘇新華增資，即惠生能源(香港)可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惠生工程的中方出資總額不會因此低於惠生工程註冊資本的25%；及
- (iii) 惠生能源(香港)有權委任惠生工程三名董事中的兩名，而江蘇新華有權委任第三名董事。為成為有效的董事會會議，惠生工程董事會須至少三分之二成員出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席會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以下事項須經有關董事會會議與會董事一致批准（「一致同意事項」）：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合併、分拆及改變公司形式；終止、解散或清盤；及資產抵押。所有其他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項須獲有關董事會會議過半數與會董事的批准。

儘管江蘇新華委任的惠生工程董事可通過參加相關董事會會議以及投反對票而否決一致同意事項，但該董事須與惠生工程所有董事一樣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符合惠生工程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使董事職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自韓建宇先生持有江蘇新華所有股權以來，江蘇新華所委任的董事並無否決提交惠生工程董事會的任何事項。我們認為，只要建議事項符合惠生工程最佳利益，江蘇新華所委任董事不大可能否決一致同意事項的任何行動。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惠生工程的中外合作經營合同，惠生工程的董事會負責惠生工程的最終經營及管理，除修訂、續期或共同協定終止惠生工程的中外合作經營合同、上文所載轉讓惠生工程股權及增減惠生工程的註冊資本外，惠生工程的業務及事務毋須獲得股東同意或批准。另外，除上文所述須與會及投票董事一致批准的若干有限事項外，董事會決策須獲過半數與會及投票董事的批准。

儘管上述情況可能令惠生工程不再為中外合作經營建築企業，除惠生工程中外合作經營建築企業合同規管本節所述股權轉讓及上述註冊資本注資之規定外，韓建宇先生及江蘇新華各自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向本公司、惠生能源(香港)及惠生工程承諾：(i)未經本公司及惠生能源(香港)事先書面同意，韓建宇先生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置任何江蘇新華股權；(ii)為確保惠生工程為中外合作經營建築企業且持有繼續經營現有業務所需相關牌照及許可，韓建宇先生不得直接或間接促使江蘇新華，而江蘇新華不得放棄中外合作經營建築企業惠生工程中方的身份；(iii)倘江蘇新華不再為惠生工程的中方，則應本公司或惠生能源(香港)

要求，(1)韓建宇先生須轉讓江蘇新華股權或(2)江蘇新華須轉讓惠生工程股權(視情況而定)予本公司或惠生能源(香港)指定的受讓人，代價等同於江蘇新華向惠生工程出資的註冊資本及就所轉讓股權可獲得但未分配的惠生工程溢利之相應部分(如有)；及(iv)韓建宇先生及江蘇新華須促使韓建宇先生所持江蘇新華股權及江蘇新華所持惠生工程股權的繼承人遵守該承諾的條款及條件。

倘因韓建宇先生身故而導致喪失其所持江蘇新華的權益，且江蘇新華不再為惠生工程的中資方，則我們可根據江蘇新華的承諾行使權利，江蘇新華須應本公司要求轉讓所持惠生工程權益予我們提名的受讓人。

為進一步鞏固韓建宇先生及江蘇新華承諾給予我們的權利，我們已採取措施維護惠生工程中外合作經營合同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承諾所載原則。惠生工程的中外合作經營合同及組織章程細則均已修訂，以確保惠生工程為中外合作經營建築企業且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相關牌照及許可，倘(i)江蘇新華不再為惠生工程的中方；(ii)韓建宇先生不再直接擁有江蘇新華的全部股權；或(iii)由於江蘇新華或韓建宇先生的原因或與彼等有關的原因，導致惠生工程未能滿足或遵守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相關牌照及許可的條件或規定，則江蘇新華會應惠生能源(香港)的要求以相關方協定的代價轉讓所持惠生工程股權予惠生能源(香港)指定的受讓人。韓建宇先生已於2012年9月25日向惠生工程及惠生能源(香港)發出書面確認，上述代價相當於江蘇新華向惠生工程注入的註冊資本加上惠生工程可動用但尚未分配的溢利的相應部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安排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此外，惠生工程的經修訂中外合作經營合同及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獲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及存案(已於2012年10月完成)，而第三方亦會因有關檔案存案而獲通知。因此，我們相信且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措施會促進及加速我們行使權利時可能提起之任何訴訟的進度。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倘江蘇新華違反惠生工程的中外合作經營合同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韓建宇先生或江蘇新華違反承諾條款，則根據中國法律，惠生能源(香港)可提起訴訟，要求江蘇新華及韓建宇先生遵守惠生工程的中外合作經營合同、惠生工程的組織章



程細則及／或承諾(如適用)。就我們所知及基於所獲資料，自韓建宇先生成為江蘇新華的單一股東起至最後可行日期，訂約方並無違反惠生工程的中外合作經營合同。

我們相信，就作為中外合作經營建築企業惠生工程的中方而言，維持江蘇新華為中方將符合江蘇新華有權獲得惠生工程可分派溢利10%的最佳利益。倘江蘇新華不再為中方，則惠生工程不再為中外合作經營建築企業，因而會嚴重損害江蘇新華及其唯一股東韓建宇先生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惠生工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6.0百萬元，分別由惠生能源(香港)及江蘇新華擁有75%(即人民幣229.5百萬元)及25%(即人民幣76.5百萬元)的權益。

為進一步擴展我們業務至海外市場(尤其是中東、東南亞及拉美市場)，惠生工程於2008年8月及2012年4月先後在沙特阿拉伯及委內瑞拉設立分公司，並於2011年8月在印尼雅加達設立代表辦事處。

2008年6月3日，惠生能源(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成為惠生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惠生能源(香港)主要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亦從事惠生工程項目所需設備及零件的進出口業務。根據企業重組，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於2008年11月2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2010年5月14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惠生技術同意於2010年5月14日轉讓所持惠生揚州的全部股權予惠生能源(香港)，而作為交換條件，惠生技術獲發行及配發一股惠生能源(香港)股份。上述代價乃基於惠生揚州的實繳資本釐定。於2008年12月17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惠生揚州由惠生能源(香港)全資擁有。2008年11月20日，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再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2010年5月14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惠生技術同意於2010年5月14日轉讓所持惠生工程75%股權予惠生能源(香港)，而作為交換條件，惠生技術獲發行及配發一股惠生能源(香港)股份。上述代價乃基於惠生工程的實繳資本釐定。於2008年12月29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惠生工程由惠生能源(香港)及江蘇新華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中國成立的河南創思特的30%股權，而本集團僱員合共持有64%股權，其中楊志敏、魏毅力、衛耕軒、姚曉軍、徐青松、韓廣懷、張丹、劉驗及馮湛分別擁有21%、15%、6%、6%、4%、5%、3%、2%及2%，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其餘6%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李福達擁有。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2009年5月，河南創思特其他股權持有人額外注資人民幣2.0百萬元，將河南創思特的實繳股本由原有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所擁有河南創思特的實際股權由30%減至10%。

2009年12月，本集團以人民幣0.6百萬元的代價，自本集團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楊志敏購入河南創思特20%股權，令本集團所擁有河南創思特的股權增至30%。人民幣0.6百萬元的代價乃基於河南創思特的實繳資本釐定。

河南創思特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建設工程的監督服務。本集團通過惠生工程持有河南創思特的股權。

2009年7月9日，惠生新加坡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根據企業重組，為避免因上市而與惠生控股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競爭，惠生控股與惠生能源(香港)於2011年3月30日訂立購股協議，惠生控股同意以代價100,000新加坡元向惠生能源(香港)出售100,000股惠生新加坡普通股，即惠生新加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代價乃參考惠生新加坡當時的實繳資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2011年3月30日完成上述購股後，惠生新加坡由惠生能源(香港)全資擁有。

2010年9月24日，惠生控股與啓陽訂立啓陽原認購協議，惠生控股向啓陽發行本金總額為13.0百萬美元的無息可轉換債券，其後於2011年7月5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並以惠生控股與啓陽等於2011年7月5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取代。

2011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惠生控股訂立換股協議，惠生控股轉讓所持惠生技術的全部股份予本公司，而作為交換條件，惠生控股獲發行9,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於2011年5月16日完成換股後，惠生技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2011年5月16日，惠生投資與惠生控股訂立換股協議，惠生控股轉讓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予惠生投資，而作為交換條件，惠生控股獲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於2011年5月16日完成換股後，本公司由惠生投資全資擁有。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重組各階段向中國有關機構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牌照及批文。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2011年7月5日，惠生控股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交銀國際、瑞信、大華銀行、Gold Prosperity、啓陽、華電、華能景順羅斯、華誠、豪鵬、Stone Capital及Feixl）訂立八份獨立的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惠生控股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債券。2011年7月6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債券的代價後獲惠生控股發行債券。投資的所得款項總額95百萬美元擬用於為清償或償還惠生控股集團公司（就上市而言，不屬於本集團）欠付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應付款項及貸款，以及為支付投資所涉或相關的到期及應付費用及開支撥款。有關債券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

債券發行人惠生控股先後於2012年3月23日與華電以及於2012年6月4日與華能景順羅斯、瑞信及大華銀行訂立協議贖回發行予彼等的債券。贖回發行予華電的債券於2012年6月20日完成，而贖回發行予華能景順羅斯、瑞信及大華銀行的債券則於2012年6月25日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 — 惠生控股贖回發行予華電、華能景順羅斯、瑞信及大華銀行的債券」。

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承諾終止第二項認沽期權，以符合上市委員會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的「諮詢潛在上市規則修訂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於2012年1月16日重刊為香港聯交所指引函件 HKEx-GL29-12）（「臨時指引」）。於2012年6月1日，惠生控股、本公司、惠生投資及華先生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債券已贖回者除外）達成協議終止第二項認沽期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可撤銷地(i)同意第二項認沽期權及其所涉任何或全部權利與權益無償終止，並確認惠生控股、本公司、惠生投資或華先生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與債券持有人之間概無訂立有關該終止的其他協議，及(ii)同意惠生控股、本公司、惠生投資及華先生根據主要股東承諾所載條款與條件免除並永久解除第二項認沽期權所涉任何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 — 終止第二項認沽期權」。

2012年9月20日，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債券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轉換成我們的股份，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成為我們的股東。

### 業務發展

我們於1997年11月開始經營業務，提供提高化學工程工序分離系統性能及環保水準的工程及建設解決方案。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我們於1999年開始承接提供乙烯裂解爐解決方案的基礎工作，包括與第三方專有技術授權人商討。

2000年3月，我們接獲為中石化附屬公司中石化齊魯經營的乙烯裂解爐提供改裝解決方案的首份合同。2001年5月，我們採用進口現代技術結合有效項目管理模式的方式成功完成項目。經改造乙烯裂解爐的年產能由45,000噸增至65,000噸，增幅達約45%。

2001年9月，挪威船級社就承包管理石化項目EPC服務向惠生工程頒發ISO 9001-2000管理體系認證，確認我們的項目質量控制符合國際標準。同月，惠生工程的技術開發中心獲上海浦東新區科學技術局認可為「上海市浦東新區企業技術開發機構」。

2002年9月，惠生工程獲授「化工石油工程施工總承包(暫定)貳級」資質，可承接個別合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且不超過其註冊資本5倍的化工及石化工程建設項目。

2002年8月，我們首次與中石油的附屬公司訂立PC合同，並於2004年6月在中國大慶為中石油大慶建設兩座乙烯裂解爐。該等裂解爐投產時為中國容量最大的裂解爐。

2005年3月，惠生工程獲授總承包壹級資質，可承接若干個別合同價值不超過其註冊資本5倍(即人民幣1,500.0百萬元)的化工及石化工程建設項目。同年，我們獲選為中石油蘭州為提升乙烯年產能至450千噸/年所開展蘭州乙烯項目之部分項目的PC總承包商。承接該項目標誌著本公司首次進軍石化生產設施EPC解決方案領域。作為項目的一部分，我們於2005年4月訂立設計建造五座全新裂解爐的合同，後於2005年8月續約，內容有關採購裂解爐以外其他相關設施(包括製冷、壓縮、分離及進料設施)所需原料並建設該等設施。

2006年9月，我們與中石油大連訂立項目管理承包(PMC)服務合同，擴充原油煉油設施。同年，我們獲選為中石油獨山子為提升乙烯產能至1,000千噸/年所開展煉油及乙烯生產設施擴充項目之部分項目的PC總承包商。我們為三份個別合同提供PC解決方案，包括：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a)設計建造八座裂解爐；(b)建設 SSBR/SBS生產設施；及(c)建設 FDPE 生產設施。合同總值約人民幣26億元。項目已於2008年9月完工。

2007年11月，惠生工程取得對外承包工程經營資格，可承接中國境內外的國際石化工程項目、出口必需設備與材料以及派遣員工出國實施相關項目。

2007年11月底，我們以吸收合併方式成功收購河南設計院，該院為具有甲級設計資質的註冊設計院，擁有近50年行業經驗。河南設計院將設計資質轉讓予惠生工程後，我們成為石化行業全面綜合的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2007年12月，本公司訂立第二份煉油工程解決方案合同，為中石油廣西煉油項目的石腦油加氫及飽和氣濃縮廠建設提供PC解決方案。

2008年3月，惠生工程成為中國石油和化工勘察設計協會工業爐設計專業委員會的成員單位。

2008年8月，惠生工程獲得甲級設計資質。於2007年10月至2010年2月，惠生揚州與上海賽科就製造11套爐管訂立合同。

2009年3月，我們就向中石油獨山子提供的1,000千噸／年乙烯裝置裂解爐鋼結構工程服務獲評為2008年中國建築鋼結構優質工程「鋼結構金獎」(國家優質工程)。

2009年9月，我們開始為中石油四川10,000千噸／年的煉油廠項目建造600千噸／年的對二甲苯廠房、60千噸／年的硫磺回收廠房、2,200千噸／年的蠟油加氫裂化廠房及2,000千噸／年的連續重整廠房(包括PSA裝置)提供PC服務，標誌著煉油一體化項目主要裝置的全面動工。惠生工程亦獲授12項獎項，包括2009年度河南省勘察設計行業創新獎特等獎及優秀諮詢成果獎一等獎。

2010年6月，惠生工程成功競得蒲城清潔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的2,000千噸／年首期煤製烯烴裝置、680千噸／年第二代DMTO(基於大連化學物理研究所的設計)實驗裝置項目及300千噸／年聚乙烯裝置基礎工程設計項目。

2010年7月，惠生工程在全國勘察設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上獲選為全國勘察設計委員會常務理事會成員單位。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2010年12月，惠生工程為揚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責任公司建造了歐盟乙烯裂解爐，該裂解爐投產時為全球最大的液態原料乙烯裂解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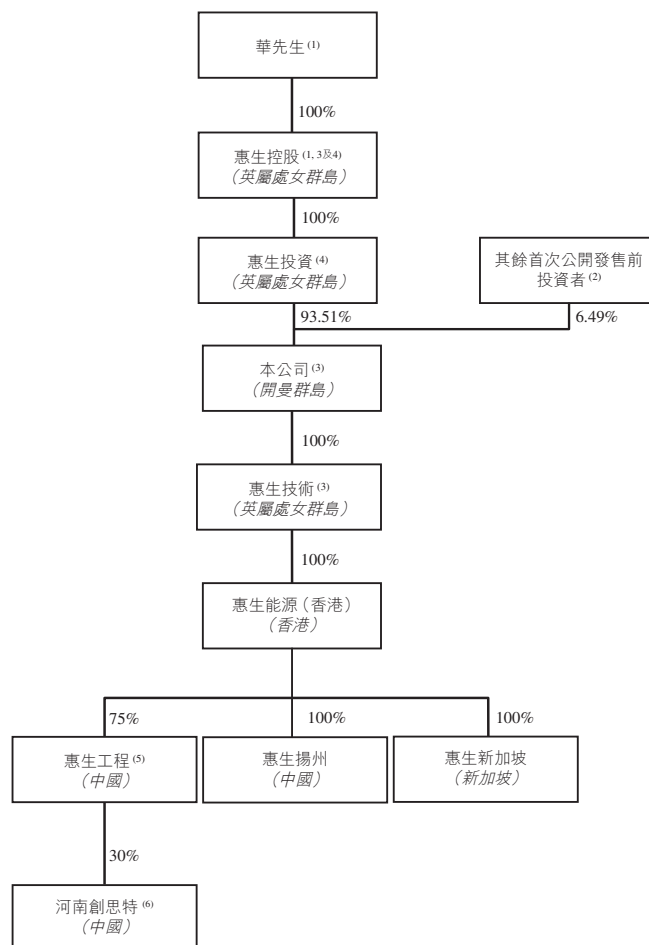
2011年5月，惠生工程與重慶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及大林產業株式會社簽訂MDI項目合同，並成功召開項目啟動會議。

2011年12月，惠生工程的撫順乙烯800千噸／年裝置PC項目獲上海市金屬結構行業協會授予2011年最佳金屬結構項目金鋼獎。

2012年5月，惠生工程與殼牌全球解決方案簽訂合作協議，按排他性基準共同研發及出售若干混合氣化技術，惟須遵守排他性的若干限制。

## 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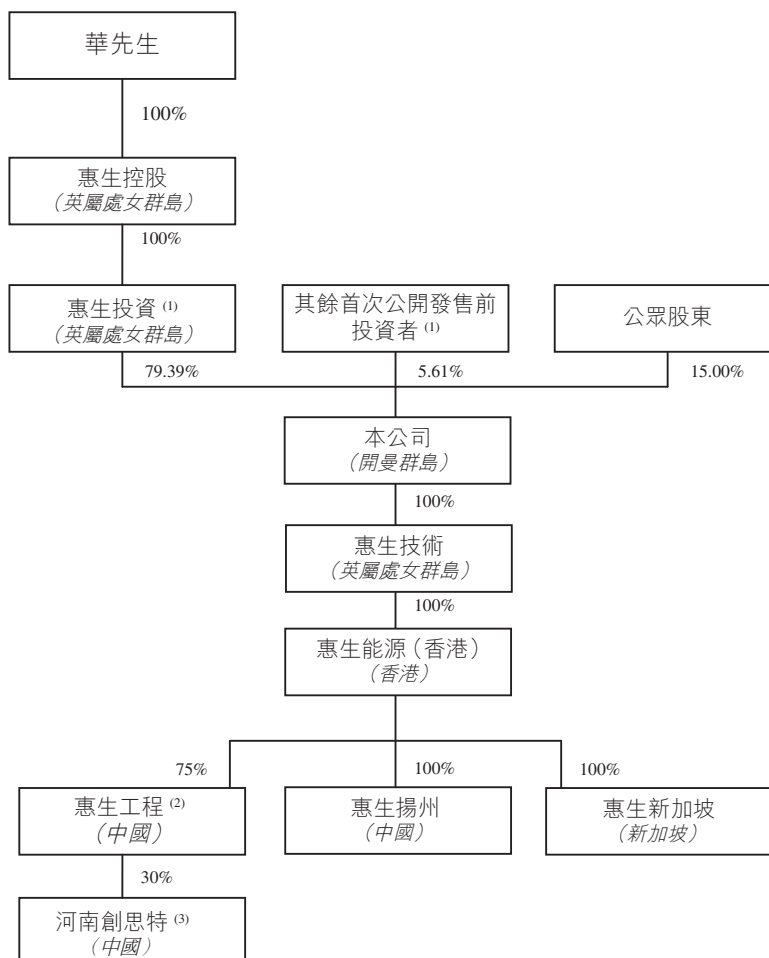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華先生為惠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2) 2011年7月5日，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八份單獨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惠生控股同意分別向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債券。2011年7月6日完成認購協議。有關債券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債券發行人惠生控股先後於2012年3月23日與華電以及於2012年6月4日與華能景順羅斯、瑞信及大華銀行訂立多份協議，贖回發行予彼等的債券。贖回發行予華電的債券於2012年6月20日完成，而贖回發行予華能景順羅斯、瑞信及大華銀行的債券則於2012年6月25日完成。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 — 惠生控股贖回發行予華電、華能景順羅斯、瑞信及大華銀行的債券」。2012年9月20日，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債券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轉換成我們的股份，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成為我們的股東。
- (3) 2011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惠生控股訂立換股協議，惠生控股轉讓所持惠生技術的全部股份予本公司，而作為交換條件，惠生控股獲發行及配發9,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
- (4) 2011年5月16日，惠生投資與惠生控股訂立換股協議，惠生控股轉讓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份予惠生投資，而作為交換條件，惠生控股獲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
- (5) 惠生工程餘下25%股權由江蘇新華持有。江蘇新華為有限公司，由惠生工程的董事韓建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惠生工程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外合作經營合同，惠生工程須向惠生能源(香港)及江蘇新華分別分派90%及10%歸屬股東的溢利。
- (6) 由於河南創思特僅為聯營公司，故不視為本集團一部分。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啓陽調整(假設並無行使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啓陽調整完成後，惠生投資及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85.00%。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數目已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計算(詳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權將根據上市規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2) 惠生工程餘下25%股權由江蘇新華持有。根據惠生工程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外合作經營合同，惠生工程須向惠生能源(香港)及江蘇新華分別分派90%及10%歸屬股東的溢利。
- (3) 由於河南創思特僅為聯營公司，故不視為本集團一部分。